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4 次) 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6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8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34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23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第 7 條條文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不予修正。	教發中心	25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26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課務組擬訂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選課、交換生選課等說明指引，俾利學生瞭解。	課務組	29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連署案	30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31
8	<u>擬於研究所學生離校前應辦理事項，增列繳交「研究生畢業離校論文自我檢視比對結果回條」，提請討論。</u> 決議：研究生論文比對分為兩階段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利用 Turnitin 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報告提供口試委員審閱。另於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註記相關文字內容，該內容授權註冊組修正。 二、於「畢業離校 easy-go」系統畢業生離校狀態，新增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機制，請註冊組、圖書館及計資中心協調修正相關程式。	圖書館	33

9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4
10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8
柒、臨時動議			
1	<u>擬請研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依一般提案程序正式提送本會審議，俾利於會議表訂時間內進行充分討論。 附帶決議：另針對本校全英語課程及必修課成班人數乙案，請課務組研議討論。	土環系 連署案	3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u> 【註】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	教務長 交議	40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4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50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51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5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54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55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56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58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4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記錄：竇雁詩、林羿吟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 (第 74) 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96 人，出席人員已過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務代表，大家好，首先針對教務部分做以下重點報告：

本校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曾請各學院、學系針對教學部分研提計畫構想，彙整後已於 8 月底報部。教育部原訂 9 月底函發審查意見，刻又函知延至 10 月底提供，但仍訂於 11 月 27 日繳交正式計畫書。

有關高中 108 課綱變革延伸至 111 學年招生，教育部規劃於今(106)年推動部分大學試辦招生專業化計畫。本校配合提出計畫申請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後續亦將推動辦理招生專業化。本試辦計畫已邀請 13 個學系(組)參與第一階段的種子學系，惟因應教育部審查意見要求提高種子學系比例，故擬再邀請更多學系共同參與，並於 11 月初提送修正計畫書報部。

本校去(105)年雖有擴增僑生名額，向教育部爭取 50 個名額，然而因應現實面的衝擊，例如(一)澳門過去沒有設立大學，學生到國外就讀機率高，然而現今已設置澳門大學並開始招生，使本校今年度澳門學生相較去年驟降；(二)中國廈門大學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外圍亦直接設立大學等等，均對本校僑生招生產生衝擊，未來各學系在此部分可能都需調整策略以為因應。

今(106)年度的特殊選才作業，非常感謝各學系提供了 48 個名額，經教育部全數核定通過。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名額除一般技能外，亦聚焦於幾個特殊才能面向，包含實驗教育、新住民、區域性中學及農家子弟等。因應特殊選才招生，於學生入學後，由教發中心提供後續課業輔導機制，包含弱勢生的輔導、起飛計畫的執行等；另亦推動執行學生創發計畫，極力鼓勵同學參加校外新創相關計畫及競賽，促進許多學生團隊獲得佳績表現。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略以：「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據此，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各受評單位於 4 月 28 日前填列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並經單位主管、院長檢閱核章後，送回教務處彙整。
-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會議決議略以：針對繼續列管、未具體說明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及須院、校協助改善等項目，請各受評單位依本會審議意見續辦，並於啓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時，列為優先改善之事項。
- 三、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以：「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 1 次」。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3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表)，參與人員共計 219 人次。106 學年度研習活動刻於規劃中，屆時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評鑑資料之蒐集及呈現技巧	106 年 4 月 10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黃綾君助教
系所評鑑對系所發展的影響及自我改善策略經驗之分享	106 年 5 月 18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顏添明主任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申辦美國公共衛生教育評鑑經驗分享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陳為堅院長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配合八個學院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分別由教務處各主管代表參與，宣導教育部及教務相關重點工作（含高教深耕計畫、考招方案變革與因應）。
- 三、辦理 106 年度「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召開 106 年 3 月 28 日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研商會議，與各學院院長、三大中心主任討論本校各單位提送之 19 案計畫申請案，會中決議辦理校外專家審查。
 - (二)教務處於 4 月 11 至 17 日辦理 17 案校外專家審查作業，續經檢視外審結果及考量計畫執行期間，由校長裁示補助經費後，於 4 月 20 日通知 13 案各計畫單位核定經費額度。
 - (三)因應教育部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召開 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期中

討論會議，針對 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瞭解各單位執行規劃進度，請各計畫單位進行 6-8 分鐘簡報，簡報內容包含執行內容與規劃進度、結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內涵，對未來規劃之構想。

四、協助資工系及資管系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相關作業，並與鄰近 8 所高中職校辦理簽署合作意願同意書，本案經 7 月 17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 2 系全額補助經費共 13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為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於 6 月 26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陳副教務長榮順蒞校舉辦招生專業化分享講座，並由教務長召集本處工作小組，經 4 次會議討論定稿，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部申請。9 月 29 日由教務處 2 位同仁及 3 位種子學系主任共同參加中山大學舉辦之「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培訓工作坊」，會中確認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本項計畫經費。

六、協助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一)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召開說明會後，為使各學院或中心共同集思廣益，並瞭解其對未來教學規劃構想，mail 商請教學單位於 7 月 24 日提送【落實教學創新】創新策略規劃方向表，以便於校內先行聚焦及後續規劃參考。

(二)另為協助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構想書」擬訂落實教學創新策略，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本處相關同仁組成工作小組，歷經 4 次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並配合期程送研發處彙辦，於 8 月底完成報部申請。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 217 人 351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八、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公室業務：

(一)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 1060200385 號書函發文至教育部申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第 2 年計畫」。

(二)訂於 107 年 5 月舉辦「2018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

(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活動執行情形：

NO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	106 年 3 月 27 日	教師多元升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校長	計 37 位 教職員
2	105 年 6 月 20 日	人文社會學科教學型升等之路： 以華語教學實習一科為代表著作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 校區中國語文學系 吳貞慧副教授	計 19 位 教職員

(四)規劃 106 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

NO	預訂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重要經歷
1	10 月底	如何提升期刊過稿力？ ——以教育期刊為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曾端真教授	多種教育期刊編輯委員。
2	11 月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暨大唯一一位榮獲校

NO	預訂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重要經歷
		訂)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楊世英教授	級教學貢獻獎、教學績優獎三次以上之教師。
3	106年12月5日	商業及管理學門—— 如何撰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著作？(小型工作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林哲鵬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喬友慶教授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4	106年12月29日	農業科學學門—— 如何撰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著作？ (小型工作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翁韶蓮副教授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九、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相關業務

- (一)教育部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28380號函復同意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變更合作對象及續辦106學年度秋季班。
- (二)106學年度增設食品安全研究所，並於106年5月完成中英文學位名稱報部程序。另於106年5月12日函報教育部修正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三)教育部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62904號函復同意本校申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
- (四)106年5月31日函報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教育部於106年7月28日函復同意：應用數學系學士班自107學年度起新增學籍分組為「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2組；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自107學年度起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惟「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因不合案名體例，教育部核復維持原名稱。
- (五)106年8月17日函報教育部107學年度總量核定各學制及班別招生名額分配等表。
- (六)106年8月31日函報教育部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書，及上海境外專班「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
- (七)本學期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案，經彙整校內外審查意見及相關博士班協調會議討論後，於106年9月15日送申請資料至研發處，共計5案：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裁撤案。

十、大專校院校際資料庫相關業務

- (一)辦理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作業，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 日函復數據相符並存部備查。另於 106 年 8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修正本校「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修正內容含 103 年 10 月校 3、105 年 3 月研 21 及 105 年 10 月校 10-2 共 3 項表冊；經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9 日函復同意，並於 8 月 11 日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 (二)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新增/調整表冊協調會議，決議新增/調整表冊主要填寫之單位等事宜。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召開「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建置本校校務整合資料庫議題。

◎ 註冊組

- 一、完成網路填報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並印製一份寄送教育部備參。另完成「106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表。
- 二、106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計 101 名(二年級 95 名、三年級 6 名)，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審查完畢，註冊組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 65 名(二年級 62 名、三年級 3 名)。
- 三、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作業教育訓練、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另印製研究所、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資料並網頁公告。
-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五、辦理畢業證書紙採購(關防套印及報部)、學生證、畢業證書夾大批採購。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106 年 8 月 4 日已函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七、辦理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生通訊報到驗證。
- 八、106 年 5 月 3~4 日辦理碩專班新生報到驗證；於 6 月 27 日辦理博士班新生報到驗證；8 月 29 日於惠蓀堂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相關事宜；9 月 9 日於惠蓀堂辦理學士班新生報到相關事宜。
- 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於 7 月 26 日寄出，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 7 月 5 日前寄出，校際暑修成績單於 9 月 6 日前寄出。
- 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於 7 月份陸續寄發。
- 十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新生二年級報到人數 77 人、三年級 19 人。
- 十二、106 學年度新生資料匯入教務系統，於 8 月 9 日起開放新生使用 EZ come 系統。
- 十三、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資料於 8 月 8 日寄出，8 月 10 日起開放各學系下載。

十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1/2 或 2/3 者計有 81 人，其中僑生 5 人，警示函已寄予家長並副知相關單位。

十五、為提供學士班入學前成績各項分析，教務分析系統已新增完成學測成績總級分統計、學測各科平均級分統計、前畢業高中級分統計、各系弱勢學生入學統計、課程與學測成績分析等。

十六、106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本校交換至外校：成大 2 名（全學年 2 名）；外校交換至本校：中正 1 名（第二學期 1 名）、中山 1 名（第二學期 1 名）、金門 9 名（全學年 1 名）、台東 3 名（全學年 2 名）。

十七、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修業年限屆滿 勒令退學人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2	6	10	16	0	1
未完成註冊程序 勒令退學人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4	13	11	26	0	14
學業成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49	3	-	-	-	0
退學人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99	56	27	46	0	18
畢業生人數 (105 學年度)	1859	1272	144	452	7	208
休學人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221	415	300	373	0	60
復學人數 (106 學年第 1 學期)	53	105	91	84	0	17
新生報到人數 (106 學年度)	1981 (一般生 1861) (僑生 84) (陸生 4) (外籍生 32)	1502 (一般生 1422) (僑生 20) (陸生 8) (外籍生 52)	188 (含選讀生 11) (外籍生 22) (僑生 2) (陸生 1) (雙聯 2) (國際研究生 12)	571 (含 EMBA 上 海班 22)	-	217

◎ 課務組

一、統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與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時數。

二、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校開設之 3 門遠距教學課程(1 門屬同步遠距教學，2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每門課程獲教學補助 2 萬元。

三、106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學系(學位學程)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填覆 106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之調查，並送招聯會公告。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計有學士班 298 人，進修學士班 26 人，合計 324 人。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停修於期中考後四週內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1,700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73 人次，碩士班課程 78 人次，碩專班課程 2 人次，產專班課程 1 人次，博士班課程 6 人次，合計 1,860 人次。
- 六、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選課通識預選、初選及加退選、研究生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
- 七、106 年度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共計 377 位學生線上報名，分五班共錄取 300 人，實際完成課程人數為 139 人，通過考試人數為 28 人，通過率為 20%。
- 八、105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暑修)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作業時程，選課採網路方式辦理，以節省校外學生交通往返時間。本次與之前不同處有三點：
- (一)以前上課時間分二期，今年只有一期。
 - (二)本次分二類課程，以往只有第一類課程。
 - (三)為方便學生繳費，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銀行臨櫃繳費，不需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 九、本年度至 9 月止，綜合教學大樓已完成更新 4 樓課桌椅、拆除 1-5 樓老舊吊扇、裝設 24 間教室防燄遮光捲簾、更換一樓天花板的 40 座燈座、拆除門口 4 座燈座並裝設 2 座壁燈及 4、5 樓走廊綠化作業。
- 十、106 年 9 月 4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437 號書函通知全校教師，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全英語課程教學，請符合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的開課單位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提出授課鐘點 1.5 倍補助申請。
- 十一、106 年 9 月 14 日假綜合大樓 109 教室辦理「翻轉教室暨 e 化點名設備/平台」使用說明會；本年度暑期新完成 2 間點名系統教室，合計綜合大樓一、二樓教室所有教室及 301、409 及 410 教室可提供點名系統服務。
- 十二、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請(差)假作業可從人事差勤系統線上辦理請假期間課程安排事宜。
- 十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計 185 門。
- 十四、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6-107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畢業條件異動及檢討近 10 學期未成班課程。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教育部於 3 月 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8105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二、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中學。

三、106 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9 名	25 名	19 名	2 名	-	-	-
碩士班		785 名	2853 名	11 名	2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576 名	210 名	-	-	-
食品安全研究所		15 名	35 名	-	-	-	-	-
產專秋季班		9 名	-	-	-	-	-	-
EMBA 兩岸台商組		-	-	22 名	-	-	-	-
特殊選才		22 名	58 名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35 名
大學個人申請		852 名	1204 名	-	-	45 名	38 名	719 名
臺綜大運績生聯招		-	-	-	-	-	-	27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4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	-	-	-	-	3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5 名	13 名	-	-	-	-	5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6 名	25 名	-	-	-	-	13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	-	-	-	-	-	無
指定科目考試		-	-	-	-	-	-	892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410 名 (中興 102 名)	2329 名 (中興 1071 名)	-	-	9 名 (中興 4 名)	-	-
進修學士班		220 名	160 名	-	-	-	-	-

四、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項目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84 名	159 名	53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91 件 不通過 164 件	通過 48 件 不通過 22 件	通過 5 件 不通過 0 件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39 名	23 名	2 名

五、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26 名
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2 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6 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23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14 名
印尼輔訓生	4 名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香港學生	25 名

六、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報名人數	12 名	3 名	11 名
通過審查	10 名	3 名	10 名

七、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1 件	無	無
個人申請-第 2 季	2 件	4 件	3 件
個人申請-第 3 季	5 件	2 件	1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無	1 件	無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件)	1 件	無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46 件	18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件)	2 件	1 件	無

八、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 9 月 15 日公告招生簡章開放免費下載，訂於 10

月 6~17 日進行網路報名；各招生系所(學程)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進行甄試。

九、為協助各學系(學程)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口試)作業，熟悉系統操作，於 3 月 7 日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

十、為因應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變革與大學招生自主，於 4 月 11 日(農資院、生科院及獸醫院)、4 月 13 日(理學院及工學院)、4 月 14 日(文學院、法政學院及管學院)召開「大學考招變革與招生自主暨特殊選才招生試務座談會」，針對未來招考方式調整及特殊選才招生與學系進行意見交流，並請學系及早因應招考調整及思考選才參採項目。

十一、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博士班 167 名、碩士班 1566 名、碩專班 586 名、學士班 1903 名、進修學士班 217 名。另核定應用數學系新增學籍分組為「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2 組；「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十二、招生組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提報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9596C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48 名。

十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大學當學年度招生名額 60% 為限。

十四、於 8 月 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會中通過修正本校「試場規

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考生筆試自預備鈴響時即可進入考場準備應試。

十五、於 5 月 10 日辦理「國立中興大學暨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簽約儀式」與國立溪湖高中及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2 校簽署策略聯盟。

十六、106 年度暑假大學預修課程：

課程	項目	報名時間	招收人數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	第一~二梯次活動： 5/9~5/15		每梯次 70 名	201 名	第一及二梯次每梯次 70 名
	第三~四梯次活動： 8/9~8/15		第三梯次 35 名 第四梯次 58 名	155 名	第三梯次 35 名 第四梯次 52 名
微積分		5/8~5/22	300 名	383 名	300 名

十七、3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 3 月 4 日至嘉義參加由嘉義市政府舉辦之 2017 大學博覽會。
- (二)於 7 月 22 至 23 日至台北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7 大學校院博覽會。
- (三)於 7 月 5 日至 15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永平、詩巫等 3 地參與 2017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四)於 7 月 6 日至 10 日由教務長、農資學院王升陽副院長、企管系林谷合老師、獸醫系許添桓老師及馬來西亞興北校友會組隊拜訪巴生興華中學；與華仁中學及寬柔中學古來分校締結策略聯盟；並至華仁中學辦理升學講座活動。
- (五)於 8 月 3 日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國立彰化高中第五屆科學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活動。
- (六)於 9 月 22 至 25 日赴澳門參加 2017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七)於 9 月 28 日由環工系教授赴豐原高中對該校自然科教師進行「水質分析、汙染成因及控制方法」專題演講。
- (八)參加東山高中、僑泰高中、臺中家商、豐原家商、員林家商、員林農工、崇實高工大學博覽會活動。
- (九)接待香港救恩書院及明愛馬鞍山中學師生參訪團、香港中聖書院師生參訪團、香港棉紡會中學及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及潮州會館中學師生參訪團、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香港聖文德書院及張振興伉儷書院及元朗商會中學師生參訪團、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師生參訪團、香港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師生參訪團、香港培正中學、興大附中及彰化高中及惠文高中及豐原高中 4 校生研社、新北市立光復高中、私立東山高中、私立中興高中、臺東女中、曙光女中、蕨格高中、衛道高中、員林高中、員林農工、嘉義高工、臺南大學附中、北門高中、港明高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商、屏北高中至校參訪。
- (十)至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

衛道高中、明道高中、西苑高中、忠明高中、立人高中、精誠高中、興大附農進行 65 場模擬面試活動。

(十一)至新竹高中、明道高中、興大附農進行 11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政大附中、泰山高中、新竹女中、文華高中、衛道高中、明道高中、東山高中、后綜高中、僑泰高中、立人高中、致用高中、大明高中、宜寧高中、新民高中、東海大學附中、鹿港高中、文興高中、彰化高商、彰化成功高中、仁愛高農、員林農工、台南女中、高雄女中、鳳山高中辦理 42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學習輔導小老師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 Tutor 一對一課輔」方案，經「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被二一(或三二)、必修科重修或期中被預警等 3 類型學生，需要補救而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計 39 件，其中 1 件辦理停休，故有效 38 件，成績經追蹤及格者 26 件，總及格率 68%。

1.被二一(三二)及必修科目重修者：受理 18 件，學期成績及格 13 件，及格率 72%。

2.期中考試被預警者：受理 9 件，學期成績及格 5 件，及格率 56%。

3.學習落後學生按「入學管道」區分：(含申請與不及格件數)

	一般生 (申請)	一般生 (指考)	繁星	僑生	外籍生	轉入生	體育 績優	進修部	交換生
申請件數	3	7	2	7	7	2	7	2	1
不及格	1	2	1	2	1	1	2	0	無成績

4.106 學年第 1 學期受理申請：自第 3 週開始(10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二)興閱坊學習諮詢服務隊：

1.參加 9 月 11 日社團博覽會，進行小老師基礎學科諮詢服務及起飛計畫宣傳，目前 FB 平台追蹤數均有提升：

平台名稱	9 月 10 日追蹤數 (活動前)	9 月 27 日追蹤數	增加數
搶救課業大作戰-Nchu 超級小老師	1,129 人	1,224 人	95 人
準備一起飛	484 人	590 人	106 人

2.進行「興大生學習需求調查問卷」(與起飛計畫合作)，於社團博覽會(9 月 11 日)及臉書平台發放予同學填寫，至 10 月 11 日截止有效問卷量為 344 份。

3.應僑輔室之邀請，於 9 月 15 日新僑生入學講習會中介紹「興閱坊學習諮詢服務」及「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 Tutor 一對一課輔」方案。

4.新學期小老師招募已完成，培訓說明會已辦理(9 月 20 日)。興閱坊學習諮詢服務隊於第 5 週(10 月 16 日)正式進駐興閱坊。

5.在鹿鳴中心的協助下，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興閱坊小老師服務團隊形象照拍攝，

形象照將用於 FB 粉專「搶救課業大作戰-Nchu 超級小老師」宣傳。

6. 規劃 10 月初於 FB 粉專推出第一波活動(請同學分享高中回憶—文字/照片)，將於 11 月初公告得獎名單，以增加 FB 粉專的新生按讚數/追蹤數，提高興閣坊學習諮詢預約服務在新生圈裡的能見度。

二、教學助理(TA)：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補助校級通識課程、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課程 174 門，共計 175 位 TA。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院級優良 TA 選拔計 14 人申請，皆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7 月 24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0 位 TA 通過複審，4 位未通過。3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7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葉雪名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李宗霖	環工系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般性課程
特優TA	張雅惠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徐瑋智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簡紹宇	應經所碩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優良TA	王彤	應經所碩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優良TA	林穎芝	食生所碩一	生物化學	演練課
優良TA	楊峻維	化學所碩二	普通化學	演練課
優良TA	蕭乃瑜	土環所碩二	永續農學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廖品昕	食生系大三	性別與親密關係	一般性課程

(三)優良 TA 遴選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辦理，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 之 TA 人次、申請遴選優良 TA 人數與獲獎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104-2	105-1	105-2
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	35%	39%	42%
修課學生對TA平均滿意度	3.99	3.98	4.11
修課學生填答率達50%之TA人	19	55	67
申請人數	6	9	14
獲獎人數	4	8	10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 TA 申請期間為 10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總計 207 門課程提出申請，審查委員會於 9 月 26 日召開，會中核定各開課單位獲補助金額，業於 9 月 28 日通知各申請課程之開課單位審查結果。

三、綜合教學大樓 101 及 102 翻轉教室裝潢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完成驗收。教室桌椅、視聽整合工程、討論白板文具採購等作業已在進行中。

四、綜大 507 簡易攝影棚業於 9 月 5 日完成驗收。

五、106 年度總整課程計畫、精進教學計畫、教師社群計畫及教師傳習計畫等 4 案已

於3月完成徵件、4月通知審核結果並完成辦理經費授權。預定11月底完成經費核銷及預登。各計畫通過件數如下：

總整課程計畫	精進教學計畫	教師社群計畫	教師傳習計畫(105學年)
16	27	8	6

六、「2017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已於9月7日假本校人文大樓辦理完畢。活動計有118人參加，問卷回收率50%(59份)，整體平均滿意度(5點量表)為93.5%。問卷題項及各滿意度如下：

整體活動規劃	行政支援服務	餐點安排	專題講座 I 高等教育趨勢	專題講座 II 學術倫理	專題講座 III 學術叢林生存法則	分組座談直擊大學教育現場	整體平均滿意度
98.3%	96.6%	100%	84.8%	79.7%	96.6%	98.3%	93.5%

七、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業於6月18日結束，本次調查全校學生總填答率63.5%，各院學生填答率如下：

開課單位	其他*	文學院	管理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法政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填答率(%)	11.54	56.14	60.48	68.17	67.75	75.58	52.05	73.55	32.96

其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八、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意見調查」項下新增「興人師獎學生推薦」提供教師得隨時查閱個人歷年來自學生之正向回饋。開課單位主管權限新增「單位教學意見總表」、「單位教學意見核心能力」查詢功能，俾利開課單位查詢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

九、106學年度教學特優獎於9月1日截止收件，受薦教師共12名，各學院推薦狀況如下表；9月15日召開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評審流程，並訂於10月27日召開複審會議暨受薦教師教學理念說明會。

學院別	文	農	理	工	生科	獸醫	管理	法政
受薦教師數	1	1	2	3	1	1	2	1

十、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自3月1日開始受理申請至5月31日止，總計受理5人(身心障礙者2人、身心障礙者子女2人、經濟弱勢1人、新移民子女1人)申請，合計輔導6人次。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學習成效)：80%及格率。106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生學伴課業輔導刻正受理申請至12月15日止。

(二)辦理 AdobeIllustrator、Photoshop、Premiere 及國際攝影等4門數位設計人才培訓課程，於課程結訓辦理證照考試，本次共計156人次報名考試，通過率100%。

科目 人次	Illustrator	Photoshop	Premiere	SSE 國際攝影	總人次
總報名人次	44	39	39	34	156
通過人次	44	39	39	34	156
通過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三)依限於6月29日併文函送104至105學年度成果報告書暨106學年度規劃說明

書至教育部。

(四)依限於9月18日併文提送105學年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部，結餘款依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五)教育部於9月18日函知本校104-105學年度起飛計畫成果報告審查結果，並核定本校106學年度計畫補助金額450萬元(另自籌款45萬元)。針對計畫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委員審查意見，本中心於9月22日召開起飛計畫工作小組聯繫會議進行意見回覆之討論。修正後計畫書於9月29日前提報教育部。

十一、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培養與未來職場接軌的軟實力，106年辦理「讓人說YES！提升你的軟實力系列培訓課程」：

NO.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1	106年3月21日	教你用設計提升競爭力	86
2	106年3月27日	讓你對短講更有自信：魅力口語表達術	86
3	106年4月25日	簡報工作坊：一目了然的簡報設計術	87
4	106年5月3日	教你如何善用手帳整理學習筆記	109
5	106年5月10日	在你裡面的，比世界更大！	119

十二、辦理106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補助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獲補助團隊成果如下：

團隊名稱	獲獎事蹟
Advanced Devices Group	榮獲「106年第五屆矽酮創意應用設計競賽」第一名 榮獲「2017東元Green Tech國際創意競賽」佳作 「經濟部2017搶鮮大賽」A.系統整合實作類 B.創意發想類通過初審 「2017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入選
fatcat 金融科技	榮獲「2017AUCC校園創業培育計畫」優勝 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
SportBrave 健身勇者	榮獲「106年度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大會指定類開放資料應用組之優等
SMART OPT	榮獲「2017台南智慧黑客松 智慧城市 X 智慧醫療」第二名 「2017第十二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創業類學生組入圍決賽(全國前十強)
REBORN	榮獲「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程」創業實務第二名 入選2017AUCC校園創業培育計畫前8組團隊
Campass	榮獲「中國大學生服務外包創新創業大賽」創業實踐類團體二等獎 15TH ATCC 晉級初賽第二輪79組隊伍 「2017第五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決選入圍
kclin 5501	榮獲「2017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行動終端與應用組銅牌
花田少年史組	榮獲「2017年第十屆全國大學生日語配音比賽」非主修日語組之團體獎第三名、選手觀眾票選最優秀團體獎
神隱少女組	榮獲「2017年第十屆全國大學生日語配音比賽」非主修日語組之團體獎第五名
Dr. Pulse	榮獲「2017IETAC第十屆資訊教育與科技應用研討會」佳作

團隊名稱	獲獎事蹟
抗UV防衛隊	榮獲「2017全球仿生設計競賽」台灣校園海選之佳作
抗眩防衛隊	榮獲「2017全球仿生設計競賽」台灣校園海選之佳作
鑼昧鉞	榮獲「全國isPLC創新創意競賽」之最佳創意獎
LocalMaker	榮獲「2017大專生3S創客競賽」創意獎
小心肝！	第三屆LEXUS新銳影展 入圍百強
羅斯丁	15TH ATCC 晉級初賽 210 組隊伍
Gogo Rock&Roll	15TH ATCC 晉級初賽 210 組隊伍
DR. I	15TH ATCC 晉級初賽 210 組隊伍
湊一隊	「2017東元Green Tech國際創意競賽」入圍決賽
AI Swift	WRO分區賽(北區) 進入複賽
抹茶巧克力汪汪	106年度「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通過初選 2017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期初入圍

十三、106年3月下旬至106年10月初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3月16日	互動，聽見學生的聲音	共計23位教職員生參加
2	3月20日	i Learning 平台教育訓練 for TA 場次一	共計3位教職員生參加
3	3月22日	非同步教學之課程經營	共計21位教職員生參加
4	3月28日	iLearning 平台教育訓練 for TA 場次二	共計16位教職員生參加
5	4月7日	「遠距教學之你可以這樣設計教材與課程」研習	共計21位教職員生參加
6	4月11日	簡易數位教材錄製	共計16位教職員生參加
7	4月12日	未來大學的樣貌	共計22位教職員生參加
8	4月18日	臺大跨域學習推動經驗分享	共計46位教職員生參加
9	5月2日	「教學設計一條龍—從教材設計到課程經營」研習	共計32位教職員生參加
10	5月5日	臺灣師範大學推動總整課程實務經驗分享	共計15位教職員生參加
11	5月9日	實務融入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共計32位教職員生參加
12	5月31日	產-學，不再是距離 輔大金融與國際企業課程分流推動經驗分享	共計38位教職員生參加
13	6月1日	【教發中心】2017學生創發團隊成果發表會	共計50位教職員生參加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p>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918 號函意見，針對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仍有適法性問題，教務處將持續與教育部溝通。</p>
<p>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918 號函意見，有關跨校雙主修，需具體說明合作學校及他校雙主修規定，教務處將另行討論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p>
<p>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興教字第 1060200203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918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建請同意獸醫學系學制改制為 6 年。 決 議：因獸醫系未提供計畫書，本案緩議，俟獸醫系補充改制計畫書資料完備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獸醫學系 執行情形：獸醫學系學制改制為 6 年計畫草案尚未完備，待完成後再依行政程序提送審議。</p>
<p>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準則」，請討論。</p>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於課務組法規章則網頁公告，每年亦發文各學系、所，鼓勵申請計畫案。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土環系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另請課務組針對與會代表建議，瞭解各系所狀況、蒐集資料更齊全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本（第 74）次會議中報告。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朱委員惠足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席人員：吳委員宗明、張委員光宗、何委員孟書(出國請假)、高委員書屏(出國請假)、楊委員秋英、林委員永昌、巫委員錦霖(出國請假)、潘委員競恒
列席人員：黃副教務長淑苓(請假)、吳組長志鴻、邱組長文華、呂組長政修(請假)、楊主任宏達(請假)、楊專門委員岫穎
提案列席代表：林館長偉(王組長春香代)、吳組長志鴻、邱組長文華、張委員維倫、楊專門委員岫穎、盧組員靜瑜、張行政組員敏慧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朱惠足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74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74)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月6日(週五)，教務處共收10件提案，提案編號暫依收件先後加以排序，提案目錄如次。
- 二、由教務處援往例，將前開提案按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 三、議案審查流程進行：
 -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案計10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案次	案由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14條、第34條條文，請討論。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第4條條文，請討論。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7條、第8條條文，請討論。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8	擬於研究所學生離校前應辦理事項，增列繳交「研究生畢業離校論文自我檢視比對結果回條」，提請討論。
9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全部條文，請討論。
10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4時5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34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赴姐妹校研習交流、開闊視野，擬放寬修業年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另為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進行生涯探索及人生規劃，故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來函(如附件)，增訂「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二、 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	放寬本校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延長修業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p> <p>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u>三</u>年為限。</p> <p>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p>	<p>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p> <p>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p> <p>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u>二</u>年為限。</p> <p>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p>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p> <p>(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p> <p>(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來函辦理。</p> <p>二、增訂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p> <p><u>(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u></p> <p>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p>	<p>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p> <p>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如附件)，擬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條文。

(一)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 <u>助理</u> 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 <u>副</u> 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辦理。 二、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辦理。 二、放寬逕修讀博士班名額流用方式及限制。</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明定本辦法第 7 條條文所稱「教評會」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據以修正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關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有需改善精進課程者，除通知本人、所屬單位主管及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外，並須提送所屬一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第 7 條條文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不予修正。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於課程 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應密送 教師所屬系所、開課單位、被 支援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 等，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必 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 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做為評審參 考。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於課程 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應密送 教師所屬系所、開課單位、被 支援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 等，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必 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 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 教評會 做為評審參考。	明定教評會為「教師評審委員 會」。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06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擬修正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 <u>教學獎助生暨</u> 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依據本校 106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據以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 <u>教學獎助生暨</u> 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之 <u>教學獎助生與</u>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	1. 增加「教學獎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 <u>教學獎助生暨</u>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 <u>七</u> 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 <u>與</u> 實驗課等 <u>三</u> 類校院級課程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	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 <u>四</u> 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實驗課 <u>與</u> 一般性課程等 <u>四</u> 類校院級教學助理。	生」名稱。 2. 配合修正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類別。
三、優良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三、優良教學助理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
四、優良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 <u>教學獎助生暨</u> 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u>7</u>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u>並擔任召集人</u> ， <u>另</u> 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 <u>教學獎助生或</u> 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 <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 。	四、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	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
五、優良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五、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
六、優良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	六、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	1. 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對 <u>教學獎助生或</u> 教學助理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 <u>教學獎助生或</u> 教學助理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u>並</u> 推薦候選人送「優良 <u>教學獎助生暨</u> 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p>	<p>理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推薦 <u>優良教學助理</u> 候選人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p>	
<p>七、優良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獎勵名額，<u>以</u> 不超過當學期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 <u>為度</u>。<u>獲獎者每名</u> 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u>且</u> 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 <u>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u> 支應。</p>	<p>七、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u>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u> 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u>並</u> 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 <u>校務基金</u> 支應。</p>	<p>1. 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並明定獎金來源。 2. 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獲獎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 <u>教學獎助生與</u> 教學助理制度。</p>	<p>八、獲獎教學助理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之教學助理制度。</p>	<p>增加「教學獎助生」名稱。</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簡化本要點修法行政程序。</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協議書」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協議書」准予四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規定（如附件），且為鼓勵學生跨校修習學分學程，擬放寬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附帶決議：請課務組擬訂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選課、交換生選課等說明指引，俾利學生瞭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u>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u>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 <u>其</u> 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 <u>各系、所畢業所需之</u> 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一、放寬學生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及跨校學分學程，其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 二、增列條文項次及文字修正。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張維倫代表、駱泰宇代表、吳勁甫代表等三人連署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教務處下轄之課程委員會，其功能為審議本校各系所及其他單位之課程開設、刪減，及畢業條件之設定，與學生之課業學習及生活具高度相關性，故有設置學生代表之必要，藉以廣納學生之聲音，使課程開設更臻周延。
- 二、然綜觀國內各頂尖大學，其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之人數，幾乎有兩人或以上之人數於委員會中，故提案修正人數，擴大學生參與及意見表達之聲音。以下並檢附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等校課程委員會之相關法規。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u>二</u>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 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u>一</u>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 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p>1. 為廣納學生意見，並參酌他校對於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之設定，提案增設為二名。 2. 他校之學生代表中具研究生身分者，於本校有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他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有「研究生聯合會」一單位之設置，而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僅以學生會涵蓋之，故仍以學生代表為主。</p>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以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條文。

二、檢附旨揭 2 項法規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其他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法規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文字者，授權由教務處逕予修正。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u>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報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簡化本章程修法行政程序。</p>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於研究所學生離校前應辦理事項，增列繳交「研究生畢業離校論文自我檢視比對結果回條」，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本校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二、本校圖書館已透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圈(T4)於 106 年購買「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該系統為著作比對輔助工具，不僅提供研究生自我檢視論文之原創性，同時助於指導教授審閱論文之原創價值。
- 三、配合學校重視學術倫理精神，擬要求研究生繳交論文前自行利用 Turnitin 進行原創性比對，並在離校繳交 2 冊紙本論文同時，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至圖書館。
- 四、比對範例請參考附件 2。

辦 法：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畢業離校 easy-go」系統畢業生離校狀態，新增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
- 二、公告周知系、所、學位學程單位，本案自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 議：研究生論文比對分為兩階段辦理：

- 一、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利用 Turnitin 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報告提供口試委員審閱。另於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註記相關文字內容，該內容授權註冊組修正。
- 二、於「畢業離校 easy-go」系統畢業生離校狀態，新增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機制，請註冊組、圖書館及計資中心協調修正相關程式。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爰配合修正「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該修正條文涉及兼任教師請假、補課、代課及相關鐘點費等規定，故援引為本校兼任教師請假、代課之法源依據。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若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之鐘點費。惟因應兼任教師聘任來源經費各有不同，依規定請假而衍生之補課、代課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授課品質等考量，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所遺之課務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及「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訂定。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各校應訂定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訂定。	一、依照法制格式將點次修正為條次。(以下全部條文同) 二、教育部 87 年 9 月 1 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為本校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法源依據。現配合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於106年8月1日起施行，故援引該辦法為本校兼任教師請假、代課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p> <p><u>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符合請假相關規定，發給鐘點費。如有短期請假自行補課者，支應補課鐘點費，並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u></p>	<p>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p>	<p>一、依照法制格式修正。</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新增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鐘點費，但請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惟因兼任教師聘任來源經費各有不同，依規定請假而衍生之補課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p> <p>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針對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之處理，在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兼任教師權益前提下，由各校自行訂定。準此，本校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者，比照專任教師自行補課。</p>
<p>第三條</p> <p>本校專、<u>兼</u>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經學校之同意商</u></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p>	<p>一、依照法制格式修正。</p> <p>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增訂兼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不得由兼任教師代課。</u>代課期限以累計二個學期為限，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p> <p><u>一、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u></p> <p><u>二、</u> 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u>三、</u>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u>四、</u> 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p> <p><u>前項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代課鐘點時數併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p>	<p>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代課期限以累計二個學期為限，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p> <p>1、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p> <p>2、 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3、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4、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p>	<p>教師申請代課條件同專任教師。</p> <p>三、明定經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依往例併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並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範。</p>
<p><u>第四條</u></p> <p>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u>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u>二、</u>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未有專任職</p>	<p>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2、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p>	<p>依照法制格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限。</p> <p><u>三</u>、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p> <p><u>四</u>、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限。</p> <p><u>3</u>、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p> <p><u>4</u>、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u>第五條</u></p> <p><u>專任教師</u> 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p> <p><u>兼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u></p>	<p><u>五</u>、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p>	<p>一、依照法制格式修正。</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發給鐘點費，並支應代課鐘點費。惟因兼任教師聘任來源經費各有不同，依規定請假而衍生之代課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p>
<p><u>第六條</u></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u>六</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依照法制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強化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擬訂定本校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專任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內由該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
- 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
 - (三)應填寫申請表，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
 - (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
 - (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效展演。
 - (七)應指定一位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
- 四、參與該學期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參與授課，授課時數計算以該門課程時數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黃裕銘代表、杜武俊代表、王升陽代表、林金源代表、林慧玲代表、張光宗代表等連署人）

案 由：擬請研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二、近年因少子化影響，選擇繼續升學就讀研究所之學生日益減少，相對影響是否成班，而參考其他大學亦已修訂課程開授相關法規，以台灣大學為例：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
- 三、有鑒於未來少子化情形必定更加嚴重，而課程未達成班標準之情形勢必連帶受影響，而更因此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辦 法：本案若經教務會議通過，擬請課務組研議修訂相關條文。

決 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依一般提案程序正式提送本會審議，俾利於會議表訂時間內進行充分討論。

附帶決議：另針對本校全英語課程及必修課成班人數乙案，請課務組研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同步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利後續服務學習業務推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社團服務學習教學助理屬修正後之「教學獎助生」類別，將原辦法中「教學助理」統一修正為「教學獎助生」。
 - （二）教務處「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原要點第四點、第六點關於社團服務學習之說明刪除，擬將相關說明文字整合進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三）考量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召開時程，擬簡化修法程序，修正本辦法最後一條，後續若有修法情形，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發布施行。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法規。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註】：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3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滿六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含），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明訂之。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 助理 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瞭解學生對課程教學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得設「教學意見調查規劃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負責規劃改進教學意見調查工作。
-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由教務處針對本校所有課程（除台下指導類）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分一般、實驗、體育及合授等四類，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其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未完成者本校得限制其體育及通識選課權限。
- 第六條 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有效填答人數在七人以下或有效填答人數未達選課人數四分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應密送教師所屬系所、開課單位、被支援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等，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 做為評審參考。
- 第八條 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填答人數在八人以上且有效填答率達 50% 以上，其滿意度統計在 3.5 以下之課程者列為改善精進課程。
針對前項課程之處理方式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僅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下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
二、授課教師於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或未達二分之一，但於過去三學年內有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輔導改善教學，並副知所屬單位主管。
三、如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皆有需改善精進課程者，除通知該教師、所屬單位及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輔導外，並須提送所屬一級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
四、合授類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授課教師群改善教學。
五、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務處提供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九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得提供以下教學協助，以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 四、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合理減授時數。
- 五、降低授課負擔。
- 六、鼓勵參與教學研習活動。
- 七、鼓勵申請教學精進計畫。
- 八、提供其它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第十條 凡經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意見調查結果應保密。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有特殊事件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第十一條 教務處必要時得公布各單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 點)

-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 課程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
- 三、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 四、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並擔任召集人，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 教學獎助生或 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五、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六、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 教學獎助生或 教學助理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 教學獎助生或 教學助理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並推薦候選人送「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
- 七、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學期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 為度。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支應。
- 八、獲獎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制度。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7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
-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
-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
 - (三)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
 - (四)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
-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

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符合請假相關規定，發給鐘點費。如有短期請假自行補課者，支應補課鐘點費，並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不得由兼任教師代課。代課期限以累計二個學期為限，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

一、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三、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四、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

前項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代課鐘點時數併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限。

三、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

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五條 專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兼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芬	請假
3 國際事務處	陳國際長牧民	陳牧民
4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林仁昱代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楨	王國楨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黃全木
9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10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11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12 生科中心	詹主任富智	
13 能源奈米中心	葉主任鎮宇	李鎮宇代
14 通識教育中心	吳主任宗明	吳宗明
15 人社中心	陳主任淑卿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17 圖書館	林館長偉	林偉
18 計資中心	陳主任育毅	陳育毅
19 師資培育中心	吳主任勁甫	吳勁甫
20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21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22 中文系	林主任仁昱	林仁昱
23 外文系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24 歷史系	李主任君山	請假
25 圖資所	羅所長思嘉	羅思嘉
26 台文所	朱所長惠足	朱惠足
27 跨文化學程	李主任順興	
28 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請假
29 農藝系	郭主任寶錚	郭寶錚
30 園藝系	林主任慧玲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森林系	顏主任添明	請假
32 應經系	張主任嘉玲	請假
33 植病系	李主任敏惠	李敏惠
34 昆蟲系	杜主任武俊	杜武俊
35 動科系	陳主任志峰	請假
36 土環系	黃主任裕銘	
37 水保系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38 食生系	林主任金源	林金源
39 生機系	吳主任靖宙	吳靖宙
40 生技所	黃所長秀珍	黃秀珍
41 生管所	蔡所長必焜	
42 農企業碩專班	唐執行長立正	請假
43 生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4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5 生管學程	蔡主任必焜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國農碩士學程	申主任雍	申雍
47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雍	申雍
48 農經學程	張主任嘉玲	
49 植醫學程	郭主任寶錚	郭寶錚
50 食品安全研究所	王所長苑春	王苑春
51 化學系	陳主任繼添	陳繼添
52 應數系	黃主任文瀚	黃文瀚
53 物理系	何主任孟書	何孟書
54 資工系	高主任勝助	高勝助
55 奈米所	黃所長家健	請假
56 統計所	黃所長文瀚	黃文瀚
57 土木系	高主任書屏	高書屏
58 機械系	邱主任顯俊	邱顯俊
59 環工系	洪主任俊雄	洪俊雄
60 電機系	溫主任志煜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化工系	蔡主任毓楨	楊志連
62 材料系	汪主任俊廷	請 假
63 精密所	林所長明澤	林明澤
64 通訊所	廖所長俊睿	廖俊睿
65 光電所	裴所長靜偉	裴靜偉
66 醫工所	張所長健忠	張健忠
67 生科系	施主任習德	林靜代
68 分生所	楊所長秋英	
69 生化所	楊所長俊遠	邱曼娟
70 生醫所	關所長斌如	關斌如
71 基質所	侯所長明宏	
72 生科院碩專班	陳主任全木	
73 醫科學程	黃主任介辰	
74 轉譯醫學學程	黃主任介辰	
75 獸醫系	林主任永昌	林永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微衛所	張所長照勤	張照勤
77 獸病所	宣所長詩玲	宣詩玲
78 財金系	林主任月能	林月能
79 企管系	喬主任友慶	喬友慶
80 行銷系	魯主任真	魯真
81 資管系	林主任冠成	請 假
82 會計系	蘇主任迺惠	蘇迺惠
83 科管所	張所長樹之	張樹之
84 運健所	巫所長錦霖	巫錦霖
85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紀執行長信義	
86 創產經營學程	巫主任錦霖	巫錦霖
87 法律系	林主任昱梅	林昱梅
88 國政所	廖所長舜右	
89 國務所	潘所長競恒	潘競恒
90 教研所	吳所長勁甫	吳勁甫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1 跨洲學程	高主任玉泉		
92 再生醫學程	詹主任富智		
93 微基學程	詹主任富智		
94 學生代表	駱泰宇同學	駱泰宇	
95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張維倫	
96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97 註冊組	吳組長志鴻	吳志鴻	
98 課務組	邱組長文華	邱文華	
99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陳子文代	
100 教發中心	楊主任宏達	楊宏達	
101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102 教務處	楊專門委員岫穎	楊岫穎	
列席人員	國際事務處	宋秘書嘉蓉	宋嘉蓉
	動科系	吳技師孟禧	吳孟禧
	茶米所	陳行政辦事員佳君	

國立中興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10.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列席人員	註冊組	行政辦事員	郭馨嵐
	園藝系	:	劉淑慧
	教發中心	行政組員	張敏慧